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利潤分配方案 採納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召開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該等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2022年4月2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監事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0
附錄五：說明函件.....	53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9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k Market Services」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6月23日(星期四)
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6月24日(星期五)至
6月29日(星期三)止
(包括首尾兩天)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6月30日(星期四)

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方案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表決通過

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6月30日(星期四)

不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7月4日(星期一)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享有H股股息

資格的最後期限：.....7月5日(星期二)
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7月6日(星期三)至
7月11日(星期一)止
(包括首尾兩天)

H股股權登記日(為確定享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7月11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7月12日(星期二)

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日：.....8月30日(星期二)前後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董事長)

李蓬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索繼栓先生

楊建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郝荃女士

印建安先生

2022年4月29日

敬啟者：

利潤分配方案
採納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利潤分配方案；(2)採納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4)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5)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6)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通告的資料。

2、普通決議案詳情

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除稅前)(2020年：人民幣0.36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前後派發予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現金派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緊接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關於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股東

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其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董事會函件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對於企業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對於個人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需按《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第二章規定，向本公司提交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對於港股通股東：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規範和完善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根據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若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提及的章程條文編號相應向後順延。

董事會函件

2.3 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根據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若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提及的章程條文編號相應向後順延。

2.4 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監事會擬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若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監事會議事規則內提及的章程條文編號相應向後順延。

3. 特別決議案詳情

3.1 建議修訂章程

基於下述原因、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四的對照表（「建議修訂」）：-

- （一）作為國企參股企業，為了充分發揮黨委的政治領導作用，擬在公司章程中加入黨建相關內容；及

董事會函件

(二) 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F.2.2條，在符合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會成員視為親身出席會議，據此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為董事參與股東大會提供多種方式。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擬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3.2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發行新股，董事會將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不違反下述(b)段、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增發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該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量的20%；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 (2) 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處理以下事宜：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份結構。

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批准。本公司須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董事會方可根據一般授權增發新H股股份。公司發行內資股時，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需召集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預先獲股東授予增發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但仍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84,376,910股內資股及1,271,853,99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6,875,382股內資股及／或254,370,798股H股(以2021年度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為基礎)。

董事會函件

上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3.3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股份亦須取得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董事會函件

-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
- (2) 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
- (3) 上文第(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股份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若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回購H股股份未必會進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H股股份。

4.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等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就該等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該等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如果股東就該等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本公司將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適當預防措施，詳情已載於該等大會通告第56頁至62頁。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該等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2年4月29日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 第四條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股東大會應當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形式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的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前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二）股東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股東代理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一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問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問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提問。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大會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三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大會，並邀請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確保股東瞭解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本章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相抵觸時，執行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和職權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滿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

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公司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若超過9年，該獨立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五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擬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 (十)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
- (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 (二十)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第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根據董事會授權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有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五條 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它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溝通，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可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得點算在內。
- 第二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

- 第二十六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需要放棄投票。
- 第二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二十八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九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
- (三) 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三十條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以前」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二章 監事會組成及職權

-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以上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可以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 檢查公司財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

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溝通，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需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表決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事進行表決。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三個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章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負責解釋。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條款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附註
1.		<u>第十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發揮政治領導作用，建立黨組織發揮作用的制度機制。公司黨組織的設立、撤併事項由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黨組織接受上級黨組織領導。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新增第十條條文， 公司章程以後各條 文編號順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附註
2.	<p>第二十八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第二十九</u>條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u>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由於新增第十條條文以及公司章程以後各條文編號順延，第二十八條條文內提及的公司章程條文編號亦順延。</p> <p>同樣在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內提及的公司章程條文編號亦同樣順延</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附註
3.	<p>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八十五條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u>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大會，並邀請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出席。</u>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u></p>	<p>由於新增第十條條文，第八十四條順延為第八十五條</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本次建議修訂將於 202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356,230,900股，包括1,271,853,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084,376,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待有關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3,592,699股H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

2. 建議H股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項下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所賦予之授權之日（「有關期間」）。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4. H股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H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而言)。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致令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3.88	12.20
五月	12.82	11.64
六月	14.06	11.96
七月	12.88	10.76
八月	12.72	11.38
九月	18.12	13.16
十月	16.48	13.44
十一月	13.70	12.02
十二月	12.58	11.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30	10.34
二月	12.24	10.92
三月	10.94	8.3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6	8.74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國科控股持有684,376,910股內資股，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04%。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85%。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覺察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須承擔之任何後果。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指定H股已發行股份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H股回購授權所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202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敬請股東注意：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如果股東就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2. 敬請股東注意：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相關疫情防控措施。根據現時規定，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需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辦場地所在寫字樓正門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即寫字樓溫度計上顯示高於攝氏37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必須於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
 - 現場參會股東必需提供運營商「疫情防控行程查詢」結果，外省市來京現場參會股東應持有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且全國健康通行碼或者北京健康寶認證未見異常狀態

202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及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3.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有關通告、通函及年度報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作登記。
5.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6. 凡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8.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9. 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10.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果股東就特別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2. 敬請H股股東注意：現場參會H股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對現場參會H股股東採取相關疫情防控措施。根據現時規定，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必需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辦場地所在寫字樓正門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即寫字樓溫度計上顯示高於攝氏37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必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
- 現場參會股東必需提供運營商「疫情防控行程查詢」結果，外省市來京現場參會股東應持有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且全國健康通行碼或者北京健康寶認證未見異常狀態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3.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有關通告及通函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作登記。
5.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H股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7.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8. 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2年4月29日

附註：

-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果內資股股東就特別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對現場參會內資股股東採取相關疫情防控措施。根據現時規定，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必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辦場地所在寫字樓正門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即寫字樓溫度計上顯示高於攝氏37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必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
- 現場參會股東必需提供運營商「疫情防控行程查詢」結果，外省市來京現場參會股東應持有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且全國健康通行碼或者北京健康寶認證未見異常狀態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3.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有關通告及通函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4.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內資股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7.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